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以下簡稱「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根據《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股東**」) 可以提出董事(「**董事**」) 候選人，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對提案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據此，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必須於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會議召開前向公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收件人為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及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擬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且由相關股東簽署(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亦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
- 該通知將由董事會秘書驗證並確認請求屬適當及符合**公司章程**後，董事會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列入在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0日提交通知，使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0日後接獲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
- 上述事項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相衝突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內部治理制度的規定執行。

2025年3月